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33号

---

## 济宁学院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流动人员及出租屋外来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确保我校计划生育年度考核达标，对我校流动人口及出租屋外来人口进行规范化管理。根据《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人事、保卫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流动人员，在本校租用房屋的外来人员、饭堂餐厅服务员等。其中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为重点管理对象。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和规定。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地盘谁清理”的原则，由雇用人员部门实行责任制，以部门领导为责任人，负责检查监督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第四条** 我校人事部门招用流动人员时，对没有计划生育

证明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不得招聘雇用。各部门雇用的临时工必须持有效计生证明，流入我校 3 日内递交到计生办登记并填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登记表。若有违反计划生育者终止合同，予以辞退或责令离开学校，同时追究所在部门的责任。学校计生办与用工单位签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书》；学校和用工单位与流动人口签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同》。

**第五条** 向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商铺的有关部门，必须查验其计划生育证明，对没有计划生育证明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不得出租或出借房屋和商铺。租用住户及商铺(包括户主和雇员)发现育龄怀孕妇女须持合法有效生育证明方可续租，否则须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有关手续，对不符合政策生育者予以清退。

**第六条** 将本校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纳入正式员工的管理服务之中，做到同管理、同宣传、同服务。凡年龄在 18~49 周岁的育龄妇女外来人员，均需办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以下简称《证明》)。育龄妇女无原籍《证明》的，在暂住地管理服务站出具催办证明当日起，外省于一月内回原籍办理《证明》，本省二十日内回原籍办理《证明》，本市郊县的十日内回原籍办理《证明》，并交到校计生办审验建档纳入管理。本校流动人员可定期参加社区(刘庄居委)提供免费查环查孕，(已婚育龄妇女一年不少于三次查环查孕工作)。学校计生办可免费提供避孕工具、药具等服务。

**第七条** 各雇用流动人口与劳动工作的部门及个人有义务配合学校计生办定期对本部门人员进行计生情况检查，落实计生节育措施。大力宣传有关计生法律法规，杜绝计划外生育，

堵塞漏洞。

**第八条** 严禁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对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者，予以限期辞退或责令离开。对举报违法生育人员者，经核实给予奖励。

**第九条** 本校流动人口实行分类管理，重点做好已婚育龄妇女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男性和未婚女性，学校计生办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对个别有政策外怀孕、生育或弄虚作假情况的未婚女性，将列入重点对象查处。

**第十条** 在本校居住的学校职工及外来人口不得包庇、容留、藏匿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经发现，学校计生办有权予以处罚和清理。

**第十一条** 本校流动人口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学校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6月16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管理规定**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50份)